第一部 招标公告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就 2018 年度保洁工作,拟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承包方。本招标公告向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材料提交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招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NHZH-001
- 2. 项目内容: 2018 年度上海港机重工保洁招标
- 3.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年检已完成)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 3.3.1 收取材料时间: 2018年7月 30日 16:00前(北京时间)
- 3.3.2 地点: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招标小组通知 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 (不退还),**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 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项目招标小组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宣桥镇汇技路 298 号

联系人: 龚海燕

报名邮件: gonghaiyan@zpmc.com 必须抄送: zpmcsupply@zpmc.com

电 话: 021-58089666-8578

邮政编码: 201314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